

武山县中医医院 DSA 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武山县中医医院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在兰州组织召开了武山县中医医院 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—武山县中医医院，环评单位—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，验收调查、监测单位—兰州宏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以及特邀专家 3 人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，参会代表及专家名单附后。

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介绍、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，并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经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验收内容

武山县中医医院 DSA 应用项目使用 1 台型号为 Optima IGS PLUS 型血管造影用 X 射线装置，设备最大管电压 125kV、最大管电流 1000mA，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，开展心脏介入、外周介入、神经介入、肿瘤介入等手术。项目建设场地位于医院康复综合楼 1 楼 DSA 机房，功能场所包括 DSA 机房及相关的设备间、操作间、更衣室等。

（二）环评审批情况

2023年05月30日，天水市生态环境局以《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山县中医医院DSA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天环许发〔2023〕16号）对项目作出批复；2023年09月11日，医院因新增DSA（本项目）和III类射线装置，重新申领了由天水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项目建设情况，并查阅项目环评文件、环评批复文件等资料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布局、工艺等，均与环评文件与环评批复文件一致；项目建设未出现可能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加重的变动情况。

三、环境保护措施、设施落实情况

经现场核实查验，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，辐射防护设施有效，各项辐射安全措施运行正常。

四、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落实情况

建设单位已成立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机构，修订完善了辐射安全管理制度，并指定了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。

五、监测结果

验收监测数据表明，项目DSA机房外各关注区域周围剂量当量率，满足机房屏蔽体外30cm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大于 $2.5\mu\text{Sv/h}$ 的要求，辐射防护措施有效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武山县中医医院 DSA 应用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评文件、环评批复文件要求，环保措施有效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满足辐射安全与防护的要求，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七、 后续要求

结合核技术利用项目实际，严格落实相关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加强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管理，强化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。

八、 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单位



验收组组长：

验收组成员：

验收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2 日